

证券代码：430290

证券简称：和隆优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28238XW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现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个月届满之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相对人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不晚于承诺有效期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终止挂牌后1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现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现军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6、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原则上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但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申请书、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承诺内容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二区 1 号楼 8 层

电话：010-82926605

邮箱：liqun@yhzk.com

五、备查文件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